



車禍賠償金

文·圖/鄧湘全

常言道人命無價，但發生死亡車禍，無奈還是要計算賠償金，某種程度來說，法律世界認為生命是有價的。臺灣的車輛都有投保汽機車強制責任險，於車輛發生肇事責任後，被害人與肇事者都有各自立場的保障，這是個很好的制度。

人命無價還是有價？

然而，臺灣現行司法實務關於死傷車禍賠償金額判決，屢屢遭批不合理，彷彿人命不值錢。美國的死亡車禍賠償金額約為100萬美元（2004）；而臺灣近年則只有新台幣371萬，兩者差異很大。其實，臺灣的交通事故發生率與先進國家（如日本）相比，算是較高的。除了道路、號誌設計不良以及人車行路教育問題外，就賠償面向觀察，有調整賠償金額之必要。

臺灣車禍事故的救濟程序

發生車禍事件，被害人或家屬得依民法第191-2條請求駕駛人負擔侵權行為責任，亦得提出刑事告訴。相對於在民事訴訟中逐一列舉單據、費用支出，被害方較常是透過刑事訴訟給予被告壓力，更容易取得賠償。因此在警察處理事故時，同時提出刑事告訴，若經鑑定認為駕駛人有過失責任，則可依刑

法第276條、第284條遭追訴過失致死罪與過失傷害罪。由於過失致死罪的最重本刑可達5年，若未達成和解，被告會有難以易科罰金而入監服刑的風險，因此就被告的立場，更希望在刑事偵查、審判過程中達成和解，以求得刑事較佳的偵查或判決結果。

雙方若希望盡早脫離司法程序，以合理的賠償解決爭議，在刑事偵審時，按理就能解決，而不用再去打民事賠償官司，可是現實生活中，經常因為賠償金多寡，或所投保的任意險因保險公司要等到民事判決後才有依據加以給付，導致「以刑逼民」或「以民和刑」的問題叢生。

損害賠償的計算

關於車禍死亡事件之損害賠償金額，現行實務包含家屬的扶養費、死者的喪葬費、特定親屬非財產上之精神損害等，被害者家屬可分別依民法第192條第2項、民法第192條第1項、民法第194條為請求。若為車禍受傷，自然無喪葬費，精神損害則由被害人本人主張外，尚有被害人本人之勞動力減損等等支出，分別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、民法第193條請求損害賠償。

根據文獻資料，臺灣在車禍死亡事件的

民事賠償，平均判決賠償金額為371萬元；至於傷害事件，若有勞動力減損之失能情形，平均判決賠償金額339萬，若無則平均135萬。上述金額比起一條黑鮪魚或中元節的神豬價格都來的低，真是諷刺。

而若無扶養義務，最多能請求的就是「精神賠償」，因工作收入不能作為請求賠償的計算，故調高「精神賠償」，以警惕世人謹慎行車，在乎人命，應該是法律工作者要努力的目標。

臺灣與美國的賠償金額差異

關於死亡車禍賠償，美國與臺灣最大的不同是，美國法院會評價被害人死亡的勞動力減損，以計算被害人到退休前的全部可能收入。

而臺灣司法則認為薪資收入是死者專屬權利，與其家屬無關，不能加以請求。此可參考最高法院54年度台上字第951號民事判例（現為判決）：「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其繼承人得否就被害人如尚生存所應得之利益，請求加害人賠償，學者間立說不一。要之，被害人之生命因受侵害而消滅時，其為權利主體之能力即已失去，損害賠償請求權亦無由成立，則為一般通說所同認，參以我

民法就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特於第192條及第194條定其請求範圍，尤應解為被害人如尚生存所應得之利益，並非被害人以外之人所得請求賠償。」所以，民法第193條對於勞動力減損之要件，排除侵權行為致死。

茲舉例說明，一位年紀60歲、月收5萬新台幣的人遭撞死，駕駛人經鑑定有百分之百的肇事責任，就勞動力減損的部分，美國法院會判賠約300萬元薪資收入給受害家屬，若事實背景變成一位年紀35歲、同樣月收5萬元的人遭撞死，美國法院可能判給1800萬元，而臺灣法院均為零。

臺灣侵權法雖不允許家屬請求死者生前可能薪資損失，但允許家屬依民法第192條第2項請求因被害人死亡所減少的扶養費損失，但此部分金額通常不會太高。因此，最重要的還是民法第195條的精神賠償，法院有相當大的自由心證空間，常用以平衡個案的實證公平性，可是司法就精神賠償的判決數額向來與民眾的想法有相當大差距。當社會普遍認知撞死人只要賠償幾百萬元，而且還有強制責任保險幫忙賠償，這時候「人命無價」的教育就無法真正落實在人們的心中。


任意險的問題



一般車輛除了強制險，還可能加保任意險，以彌補強制險賠償金額之不足。但加保任意險新台幣一千萬元，保險公司就真的會賠一千萬元？答案是不一定。對於保險事故發生，保險公司會要求核實給付，其中精神賠償會參考實務標準。如被害人家屬要求賠償總金額1200萬元，強制險給付220萬元後，這一千萬元可以由任意險給付，但是保險公司通常會要求以法院的民事判決作為認定的基礎。然而，刑事程序通常在民事程序之前，若無法達成和解，就可能坐牢，為了降低被關的風險，當事人很有可能在刑事程序就自掏腰包和解，試問這樣的任意險對於投保的當事人來說，有何意義呢？值得深思。

結語

臺灣此種排除家屬得請求死者生前薪資損失的見解，常被批評衍生出一個問題，就是寧可把人撞死，也不要撞成重傷。因為重傷，被害人可以請求勞動力減損的賠償，算起來比撞死賠的還多，這種道德風險的爭議，應加以檢討。

人命雖不能以金錢衡量，然為填補被害人因此受到的損害，法院恐怕也只能判決金錢賠償，現行賠償金偏低，無法達到損害填補的效果。根本的是，司法應樹立起人命關天的態度，就從提高判決賠償金額開始吧！

（本期專欄策畫／法律學系蔡英欣教授）



鄧湘全小檔案

臺大法學士、臺大法學碩士、1993 年律師高考及格。

陽昇法律事務所所長、風傳媒專欄、警廣生活法律主講、臺灣仲裁協會仲裁人、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金融仲裁人、台北律師公會文學獎得主。

著有小說《判罪：八張傳票背後的人性糾結》時報文化、散文集《外遇森林：律師的婚姻哲學》斑馬線文庫。

相關法普著作《實用契約書大全》（合編）、《從法律新聞學法律》（合著）、《律師 Pi 個資法》（合著）、《失控的 309- 什麼是公然侮辱？》、《從法律新聞學法律 2》（合著）、《長照機構失智照護之法律實務》（合著）、《著作權法實務問題 Q&A》（合著）、《政府採購法：最新爭議實例解析》。